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管理保障工作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梅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填报人姓名：翁淮钧

联系电话：0753-2239767

填报日期：2023 年 5 月 1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度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管理保障工作经费作为全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二）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合理合规使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管理保障工作经费。

（三）绩效目标

确保经费正确、合理、科学管理和使用，为全市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提供服务保障工作，不断增强广大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按照《关于批复 2022 年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直属各单位预算的通知》要求，对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管理保障工作经费 20 万元，认真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三、绩效自评结论

资金分配方式按照《关于印发梅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和《中共广东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细则〉的通知》（粤委退役军人办发〔2019〕16 号）要求分配，用于为全市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 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

严格按照《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梅市财预〔2021〕104 号) 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工作, 同时按照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印发的《关于批复 2022 年梅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直属各单位预算的通知》要求, 合理合规分配和使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管理保障工作经费。

(2) 目标设置

资金按照部门“三定”方案规定和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 合理分配使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管理保障工作经费, 确保单位运转良好, 为全市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提供服务保障工作。

(3) 保障措施

加强制度建设, 建立有效财务管理机制, 严格按照《梅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对资金进行管理使用, 确保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管理保障工作经费使用支出合理、合规。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2022 年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管理保障工作经费下达额度为 20 万元。

(2) 资金分配

资金按照部门“三定”方案规定和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合理分配使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管理保障工作经费，确保做实做细经费分配工作，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2022年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管理保障工作经费20万元，实际支出20万元，无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的情况。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管理保障工作经费支出符合预期，无违规现象。

(2) 支出规范性

严格按照《梅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执行2022年度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管理保障工作经费支出，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工作经费及时、足额支出。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发放主体：由梅州市财政局发放。

发放时间：日常。

(2) 管理情况

印发《梅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建立财务管理机制。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资金使用开展检查、监控和督促

整改工作。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2. 效率性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管理保障工作经费及时、足额支出。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按照相关文件落实项目资金分配和使用，保障单位良性运转，同时有效落实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的政策法规，高质量做好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服务保障相关工作，切实增强退役军人的幸福感、满足感和获得感。

2. 公平性

对资金专项专用，确保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良性运转，为服务对象做好服务保障工作。2022年度，未收到群众的投诉意见，群众对本单位的服务工作感到满意。

五、主要绩效

2022年度资金分配方式按照《关于印发梅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和《中共广东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退役军

人服务中心（站）工作细则》的通知》（粤委退役军人办发〔2019〕16号）要求分配，用于为全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六、存在问题

无。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加强预算管理，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变动提前做好预案，防止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加强动态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